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上海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法治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

沪法宣办〔2025〕12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暨
上海市第三十七届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党委宣传部、人大监察司法委、司法局、法宣办，各有关委办局（集团公司）、人民团体法宣工作部门：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我市将举办上海市第三十七届宪法宣传周活动。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12月1日（周一）至12月7日（周日）。各区、各单位可结合实际适当延长活动时间。

二、活动主题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深入人心。

三、宣传重点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以来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法治宣传教育法；全民普法40年来宪法学习宣传的成效和经验等。

（二）近年来我市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建设“五个中心”重要使命，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法治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大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上海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充分发挥龙头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提供坚实保障的法治实践、成就等。

四、主要活动安排

宪法宣传周采用“主场活动+主题活动”方式进行。

（一）主场活动

上海市第三十七届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暨宪法主题宣传活动（市法宣办、市司法局、普陀区法宣办等）。

（二）主题活动

1. 宪法进农村主题活动。重点活动：举办全市“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示范培训班（市法宣办）；“宪法护航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法治赋能乡村振兴”活动（宝山区）。

2. 宪法进社区主题活动。重点活动：“法润瀛洲 博爱同行”——民革、博爱、普法国家宪法日法律服务活动（民革上海市委、崇明区）；“跨境往来 法治护航”涉外法治宣传主题活动（浦东新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进社区活动（市知识产权局）；“宪启未来 黄浦启航”宪法法律进社区活动（黄浦区）；“静守初心 宪礼未来”宪法进社区主题活动（静安区）。

3. 宪法进校园主题活动。重点活动：上海市“新沪杯”中学生宪法法律知识竞赛决赛、上海市高校大学生法治辩论赛决赛（市教委等）；“宪法护成长 成人启新程”全市中学生 18 岁成人仪式（团市委、嘉定区）；2025 年长三角民办高校大学生法治素养公益广告邀请赛（松江区）。

4. 宪法进机关主题活动。重点活动：深入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系列宣讲活动（各委办局）；“童声‘宪’场 人大有约”——青少年走进人大主题活动（市人大常委会）；法院系统《法治宣传教育法》主题系列活动（市高级法院）；生态环境领域宪法宣传主题展（市生态环境局）；民政系统第三届干部职工法律法规应知应会“答得好”知识竞赛（市民政局）；组织宪法宣誓仪式（各委办局、各区）。

5. 宪法进企业主题活动。重点活动：第九届上海市企业法

务技能大赛决赛（市法宣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司法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等）；“沐思想之光 扬宪法精神”送宪法进企业活动（市交通委）；“智创‘宪’在进行时 赋能新质生产力”宪法主题宣传活动（徐汇区）；“法治护航新业态 优化营商发展”主题活动（虹口区）；“宪法铸魂 金融助企”宪法宣传系列活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6. 宪法进公共空间主题活动。重点活动：“医路有‘宪’ 健康同行”宪法主题宣传活动（市卫生健康委、奉贤区）；“学习宣传宪法 增进‘五个认同’主题宣传活动”（市民族宗教局）；“宪启节水新篇 法护生命之源”《上海市节约用水条例》专题宣贯（市水务局）；浦江源法治论坛（松江区）；“翰墨弘宪 鑫火相传”宪法主题活动（金山区）；“宪法红在闵行 法治声润人心”宪法主题活动（闵行区）；城管普法微视频展播活动（市城管执法局）。

7. 宪法进网络主题活动。重点活动：“V观‘宪’在时 法护杨‘数’浦”宪法进网络主题活动（杨浦区）。

8. 宪法进军营主题活动。重点活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军营等普法宣传活动（上海警备区、部分区）。

五、工作要求

各区、各单位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依法统筹抓好宪法宣传教育相关规定的

贯彻落实，推动我市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要认真贯彻落实《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方案》，结合我市“八五”普法规划总结和“九五”普法规划研究制定，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制，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共同参与、整体推进的宪法宣传教育格局。要紧紧围绕宣传主题，细化宣传内容，深入开展既有地方部门特色又具有良好社会影响的法治宣传活动，确保“宪法宣传周”活动顺利开展。要加大新媒体新技术的运用力度，加强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增强宪法宣传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使宪法学习宣传更加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要加强沟通协调和活动宣传，力戒形式主义。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李月锋；

电 话：24029119、13918189390，传 真：64742221；

邮 箱：fxcsfj@126.com。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上海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上 海 市 司 法 局 上海市法治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上海市法治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